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
(重 編)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 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損益表	8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五)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六)抵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重編)(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治 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990RC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及附註廿七「轉投資相關資訊」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6,113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分別為 133,001 仟元及 24,0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惟如附註廿六所述原因，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及元鴻公司因對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亦據以重編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59,976	58	21xx	流動負債		\$ 553,575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90,243	6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275,000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4,020	-	2120	應付票據	十	76,11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廿二	84,430	6	2140	應付帳款		96,91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廿二	162,430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十九	36,98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7,061	2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	31,182	2
1210	存 貨	二、七、廿二	389,880	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5,962	-
1260	預付款項	八	40,985	3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	13,69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60,927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	5,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		263,632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廿七	12,72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210,432	14	24xx	長期負債		47,083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50,000	4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2,0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二	3,200	-	2443	長期應付款	廿二	45,000	3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47,469	23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成 本		1,021,132	6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	10,420	1
1501	土 地		110,227	7	28xx	其他負債		40,10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16,096	1
1531	機械設備		834,668	56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十	24,006	2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3xxx	負債總計		651,180	44
1681	其他設備		11,635	1	31xx	股東權益	十八	838,001	56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6	32xx	股 本		505,395	3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9,822	74	3310	保留盈餘		240,345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0,710)	(5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6	5
1671	未完工程		2,031	-	34xx	未分配盈餘		167,809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6,326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182	5
18xx	其他資產		18,104	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	-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828	1	36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78,270	5
						少數股權		14,079	1
	資 產 總 計		\$ 1,489,1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9,1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二、十九	\$ 2,341,906	100
5110	營業成本		(1,971,490)	(84)
5910	營業毛利		370,416	16
6000	營業費用		(118,977)	(5)
6900	營業淨利		251,43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86	-
7110	利息收入		2,16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5	-
7480	什項收入		5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183)	(2)
7510	利息費用		(3,536)	-
7560	兌換損失		(5,7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836)	(1)
7880	什項支出		(11,07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1,342	9
8110	所得稅費用		(51,063)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150,279	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225,548	10
	少數股東		(75,269)	(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一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7	\$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7	\$ 4.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總 計
		長期投資	法 定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316	\$ 1	\$ 60,741	\$ 61,488	\$ 236	\$ -	\$ 78,270	\$ -	\$ 605,0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5	(11,795)	-	-	-	-	-
盈餘轉增資	101,079	-	-	(101,0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56)	-	-	-	-	(5,25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	-	-	-	(1,097)	-	-	-	-	(1,0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增減	-	(1)	-	-	(322)	(2)	-	-	(325)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225,548	-	-	-	(75,269)	150,279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89,348	89,34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395	\$ -	\$ 72,536	\$ 167,809	\$ (86)	\$ (2)	\$ 78,270	\$ 14,079	\$ 838,0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1.1 ~ 99.12.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50,2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
攤銷費用	1,8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8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88)
處分投資損失	3,1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70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57,832)
應收帳款	9,572
其他應收款	(20,991)
存 貨	10,153
預付款項	8,837
其他流動資產	29,514
應付票據	(11,706)
應付帳款	(14,373)
應付所得稅	29,487
應付費用	2,172
其他應付款	368
預收款項	(33,874)
其他流動負債	6,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54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9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3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34
購置固定資產	(55,3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遞延費用增加	(2,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7,12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1.1 ~ 99.12.31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7)
發放現金股利	(5,256)
現金增資	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27
四、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8,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60,07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674)
支付現金	\$ 55,39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170,5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
支付現金	\$ 101,9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

(除特別說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二)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5.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業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備抵壞帳

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收益之承攬工程，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列帳，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之承攬工程，則按實際成本加計已認列估計工程收益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

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械設備	3 年 ~ 2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 ~ 20 年平均分攤。

(十四)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五)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八)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長期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當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期間一年以內採全部完工法計算損益。

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2 仟元，對稅後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80
銀行存款	90,163
合 計	<u>\$ 90,2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4,020
遠期外匯合約	-
合 計	<u>\$ 4,020</u>

(一)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於民國 99 年 12 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

(三)於民國 99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損失 218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62,43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62,43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七、存 貨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5,900
物 料	14,588
在 製 品	268,493
製 成 品	35,828
在建工程	45,071
合 計	\$ 389,8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99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70,28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99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02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合 計	\$ 1,971,490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工 程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4,999	\$ 99,770	\$ 5,229	\$ -
97 連江北竿	33,404	33,069	32,847	222	-
98 新桃零星管路積點	36,190	10,540	9,086	1,454	-
大溪寬頻 4 標	37,377	37,192	37,377	-	185
98 連江北竿	18,666	16,709	16,794	-	85
連江縣自來水廠	6,048	3,326	3,238	88	-
苗栗－後龍錦水線管路工程	26,667	22,392	21,640	752	-
衛工處漁市場	75,886	62,104	57,550	4,554	-
衛工處瑩橋國小	123,810	114,373	93,865	20,508	-
97 新桃零星管路積點	46,048	43,339	43,749	-	410
台南裕農	106,667	12,718	12,350	368	-
忠孝 D/S	202,152	166,445	162,878	3,567	-
自由之丘	81,905	34,514	35,070	-	556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林大橋	55,362	51,304	45,184	6,120	-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24,993	28,395	-	3,402
農委會盛隆村農路改善	3,210	3,209	3,209	-	-
99 竹苗積點	35,743	2,679	1,992	687	-
太麻里 2 號堤防	56,952	1,443	-	1,443	-
太麻里 3 號(第一區)	53,754	7,728	7,660	68	-
利嘉溪防汛	11,577	5,510	5,499	11	-
其 他	-	-	3,000	-	3,000
合 計	\$1,202,294	\$ 758,586	\$ 721,153	\$ 45,071	\$ 7,63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八、預付款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624
預付貨款	38,361
合 計	\$ 40,985

九、其他流動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2,929
受限制資產	40,859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826
其 他	313
合 計	<u>\$ 60,927</u>

質押資產詳附註廿三。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 投資(損)益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20,000	\$ 8,979	2,000,000	25.06%	\$ (2,91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5,095	3,582	500,000	2.27%	(1,207)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24,022	124,022	4,433,000	14.78%	-
榮福(股)公司	59,570	29,223	3,270,247	11.56%	(18,214)
元捷投資(股)公司	1,000	1,103	100,000	0.20%	283
裕捷投資(股)公司	1,000	1,438	100,000	0.20%	108
裕盛開發(股)公司	-	-	-	-	(331)
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40,000	42,085	4,000,000	33.33%	2,638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特別股	22,619	-	700,000	-	-
合 計	<u>\$ 273,306</u>	<u>\$ 210,432</u>			<u>\$ (19,635)</u>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實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u>\$ 39,465</u>	<u>\$ 24,006</u>	3,946,511	5.22%	<u>\$ (13,201)</u>

(一)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民國 99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

(二)母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購入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股權 4,433 仟股，取得成本為 124,022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 67,394 仟元已於期後兌付。

(三)民國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元鴻電子(股)公司及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u>\$ 50,0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

(二)民國 99 年度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為 1,052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年 12 月 31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u>\$ 3,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3,436	29,595	
機 械 設 備	834,668	732,780	101,888	
運 輸 設 備	1,571	1,488	83	
其 他 設 備	11,635	3,006	8,629	
未 完 工 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18,179	\$ 770,710	\$ 347,469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廿三。

十四、短期借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70,000	0.8545 ~ 2.62
抵押借款	205,000	1.03 ~ 2.825
合 計	\$ 275,00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三。

十五、應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獎金	\$ 6,627
應付運費	2,460
應付保險費	1,395
應付水電費	1,815
應付租金	1,228
應付修繕費	3,218
應付其他	14,439
合 計	<u>\$ 31,182</u>

十六、長期借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台新銀行		2.70	\$ 7,0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
淨 額			\$ 2,083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額 度	還 款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99.05.28 ~ 101.05.28	10,000 仟元	99.06.28 ~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 月本金均攤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
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851 仟元。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524 仟元。

(三)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精算假設如下：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99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68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62)
累積給付義務	(23,7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071)
預計給付義務	(38,8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169
提撥狀況	(30,6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4,3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096)
既得給付	\$ 9,371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785
利息成本	5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7)
攤銷數	288
淨退休金成本	\$ 1,524

4.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9 年 度
期初餘額	\$ 7,001
提撥存入	1,054
本年度報酬	114
本期支付	-
期末餘額	\$ 8,169

十八、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50,539 仟股。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2)員工紅利 1%～5%範圍內提列。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母公司民國 99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民國 99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 計算。截至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認列 7,144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母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5. 母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1,795	-
現金股利	5,256	0.13
股票股利	101,079	2.50
合 計	\$ 118,130	2.63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70 仟元。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99 年 度
台蠟公司	\$ 50,361
磊庭公司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0,361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9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0,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37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6,984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6,984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2
所得稅費用	\$ 51,063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 年 12 月 31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7,301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7,301)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投資損失	\$ 97,264	\$ 16,535
虧損扣抵	63,333	10,766
		\$ 27,301

4.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99 年 度
109 年度	\$ 63,333

	99 年 12 月 31 日
5.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備抵評價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301
備抵評價	(27,30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原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惟於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後再修定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五)母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未分配盈餘	9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67,809
合 計	\$ 167,809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183
3.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14.75%

二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7,899	\$ 40,583	\$ 88,482
薪資費用	43,956	35,420	79,376
勞健保費用	2,064	1,381	3,445
退休金費用	1,544	1,352	2,896
其他用人費用	335	2,430	2,765
折舊費用	17,930	822	18,752
攤銷費用	58	1,805	1,863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本期淨利	\$276,611	\$225,548
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盈餘(元)	5.47	4.4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6,611	\$225,5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63	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602	50,602
稀釋每股盈餘	5.47	4.46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廿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美好實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力福工程(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立電(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張 鍾 潛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董事長 (該董事長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辭職)
許盧惠華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人
母 公 司 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9 年 度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154,164	7
美好實業(股)公司	3,420	-
合 計	\$ 157,584	7

(1)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係出售石蠟予美好實業(股)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99 年 度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5,031	-

3.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在建工程減項)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3,000	-
美都建設(股)公司	35,071	5
合 計	\$ 38,071	5

民國 99 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為 1,957 仟元。

4. 應收票據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40,326	48

因工程爭議，協議同意延期收款。

5. 應收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8,608	5
美都建設(股)公司	1,583	1
合 計	\$ 10,191	6

6. 長期應付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45,000	88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7. 存入保證金— 流動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立電 (股)公司	\$ 1,959	15

8. 民國 99 年度取得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詳附註十(二)。

9.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詳附註十一。

10. 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股 數	購入成本	出售價款	出售成本 (註)	處分(損)益
張 鍾 潛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141,212	\$ 1,412	\$ -	\$ -	\$ -
張 鍾 潛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500,000	5,095	-	-	-
許盧惠華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4,433,000	122,794	-	-	-
台灣苯乙 烯工業 (股)公司	裕盛開發(股)公司股票	634,630	-	6,252	5,882	370

註：含因出售轉列之資本公積、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11.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榮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履約保證額度 50,000 仟元之保證人，磊庭公司已動用 4,0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力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100,000 仟元之保證人，磊庭公司已動用 49,567 仟元。

1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99 年 度
薪 資	\$ 20,492
其 他	69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母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三、抵質押之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6,29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40,859
固定資產－土地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21,013
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27,010
合 計	<u>\$ 294,093</u>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4,164	\$ 364,1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0	4,0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
存出保證金	24,102	24,10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68,159	568,15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083	7,083
存入保證金	11,721	11,721

2.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 ~ 2.14%。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財務資訊風險

(1)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364,1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存出保證金	-	24,10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568,15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7,083
存入保證金	-	11,721

廿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貨－ 在建工程	\$40,952	\$ 4,119	\$45,071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6,826	16,826
負 債			
短期借款	35,000	-	35,000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3,680	3,958	7,638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1,721	11,721

廿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及元鴻公司因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據以重編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後會計科目及影響數列示如下：

會 計 科 目	99 年 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97	210,432	(16,465)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24,006	24,006
資本公積	2,799	-	(2,799)
未分配盈餘	204,569	167,809	(36,7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451	32,836	(16,615)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母 公 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4,020	0.04	\$ 4,020	註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8,979	25.06	8,979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3,582	2.27	3,582	
	磊庭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40,222	74.07	40,222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33,000	124,022	14.78	42,063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42,085	33.33	42,085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946,511	(24,006)	5.22	(24,006)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00	0.11	2,427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母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 (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許盧惠華	對本公司具控 制力之投資者 之關係人	-	\$ -	4,433,000	\$122,794	-	\$ -	\$ -	\$ -	4,433,000	\$124,022
			蘇奇楠	無	-	-	-	1,228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母公司	台灣 苯 乙 烯 工 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 之投資者	銷 貨	\$ 154,164	8%	月結 30 天 匯款	相當	相當	\$ 8,608	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99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18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母 公 司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000	25.06	\$ 8,979	\$ (11,621)	\$ (2,912)	子公司 (註)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5,095	-	500,000	2.27	3,582	(67,689)	(1,207)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40,000	-	4,000,000	74.07	40,222	(67,989)	237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124,022	-	4,433,000	14.78	124,022	(8,125)	-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33.33	42,085	5,400	2,638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DLED, PLED 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 2.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22,619	22,619	700,000	-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39,465	37,500	3,946,511	5.22	(24,006)	(219,240)	(13,201)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3,270,247	11.56	29,223	(146,343)	(18,214)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1,103	141,613	283	
	裕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	6,346	-	-	-	(1,324)	(331)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1,438	53,988	108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一)
											名 稱	價 值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美都建設(股)公司	應收票據	\$ 40,326	\$ 40,32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5,430	\$ 10,860

註一：

	貸 出 公 司	貸出公司淨值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 54,300	10%淨值	20%淨值

2.為他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0,247	\$ 29,223	11.56	\$ 29,223	
	元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103	0.20	1,103	
	裕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0	1,438	0.20	1,43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9 年 度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954,164	\$ 387,742	\$ -	\$2,341,906
部門損益	\$ 300,539	\$ (49,100)	\$ -	\$ 251,439
投資收益				-
公司一般收入				3,086
利息費用				(3,536)
公司一般費用				(49,6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76,611	\$ (71,511)	\$ (3,758)	\$ 201,342
可辨認資產	\$ 996,072	\$ 229,620	\$ (143)	\$1,225,549
長期投資				263,632
資產合計				\$1,489,181
折舊費用	\$ 18,752	\$ -		
資本支出金額	\$ 55,396	\$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99 年 度	
地 區 別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美 洲	\$ 272,347	12%
亞 洲	808,675	35%
其 他	25,236	-
合 計	\$ 1,106,258	47%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XIN	\$ 303,299	13
台 苯	154,164	1